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關近期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追撞、翻覆或撞護欄等事故，請惠予協助宣導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務必注意行車安全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4.01.07竹監運二字11400012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收 文 章	114年元月10日
	總號 011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郭倍慈
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309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kinis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40001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公路局函、附件2-高公局函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關近期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追撞、翻覆或撞護欄等事故，請惠予協助宣導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務必注意行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月6日路運綜字第1140000662號函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1月3日管字第1141860020號函辦理（影附）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香怡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0000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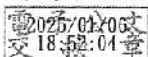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高公局函)(高公局函_0000662_114D200095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關近期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追撞、翻覆或撞護欄等事故，請惠予協助宣導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務必注意行車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1月3日管字第1141860020號函副本辦理。(影附原函)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
號

承辦人：歐陽佩君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helcn33@freeway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追撞、翻覆或撞護欄等事故，請
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務必注意行
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113年11月國道發生多起旨揭大貨車事故如下：

(一)11月8日8時2分於國道1號北向35.6公里處發生1輛大貨
車、1輛小貨車及3輛小客車追撞事故。

(二)11月11日10時31分於國道1號南向365.2公里處發生3輛
大貨車追撞事故。

(三)11月14日10時於國道1號南向201.6公里處發生1輛大貨
車掉落輪胎致4輛小客車追撞事故。

(四)11月20日8時23分於國道1號南向294公里處發生1輛大貨
車追撞施工緩撞車事故。

(五)11月21日4時6分於國道1號北向41.6公里處發生1輛大貨
車自撞護欄事故。

二、經查國道大貨車及聯結車之事故中，A1死亡事故之肇事率



明顯較其他車種為高，且事故處理時間多半較長，對國道交通影響甚大，爰請協助轉知會員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切勿超速超載或疲勞駕駛；另裝載貨物應平均置放、嚴密覆蓋並捆紮牢固，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交通部公路局

2025/01/03
交 11:52:50 章